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保安服务
内勤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内勤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保安人员的主要任务

1.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 执行涉及警务的其他工作。
2. 乙方的保安人员按照《保安人员管理条例》、《保安人员服务质量标准》和派出所的工作要求进行工作。
3. 乙方保安人员到达甲方后, 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 甲方可根据保安人员服务合同范围内条款,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经乙方同意签字后, 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内勤保安人员 49 名。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
4. 内勤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 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三、保安人员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食宿并免费在单位食堂就餐(就餐标准不低于二菜一汤)。
2. 甲方付给乙方内勤保安人员服务费每月 348256.23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每年合计人民币 4179074.76 元(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柒角陆分)。如有人数发生变化, 以实际人数支

付费用，支付方式为月付制。

3. 甲方每月 30 日前预付当月服务费(含税)(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6809200312473 。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付款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的逾期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冬季提供取暖，夏季提供电风扇，水电、桌椅、床、暖瓶等必要的住宿物品，配备必要通讯报警器材、警械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提供文娱用品。

2. 甲方对乙方执行任务的保安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3.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纠纷。

4.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失

职保安人员的相应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确保保安人员享受国家法律 规定休假日休息。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确保保安人员休假。

7. 乙方保安人员要接受甲方相关制度的管理，乙方支持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处罚。

8.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之外的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险，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因甲方 未按劳动法规定安排保安人员休假，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 。

11.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人数上岗，甲方有权随时对在岗人数进行核对，如发现有空岗情况，按空岗一人次扣除劳务费 324.47 元，依次累计。累计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人员：

-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国家法律处罚；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重大疾病；
- (3)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4) 必须经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人员证)上岗证书上岗；
-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含节假日工资)及《劳动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保险,提供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识。

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6. 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工作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保安人员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人员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8.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9. 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付。

10.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

11. 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保安人员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3日内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直至终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且不构成违约。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所

聘保安员总数 49 人一个月服务费用的 10%: 34825 元 (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不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项确定。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定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久安欣盛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 件：

岗位职责

内勤保安人员共 49 人。

警区内勤保安员 29 人。

1. 负责文件整理上报工作、嫌疑人的信息采集及警区的临时任务。
2. 负责监护本岗位设备、设施，协助保洁员维护岗位的卫生。
3. 为来访人员提供问询、指引方向等服务。
4. 配合及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户籍前台保安员 6 人。

1. 负责协助民警为居民办理身份证、户口、居住证（卡）等业务。

案管组保安员 6 人。

1. 负责案件文档分类管理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任务。

档案组保安员 3 人。

1. 负责案件文档分类管理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任务。

食堂保安员 5 人。

1. 食堂保安员：负责餐饮工作及其他临时性任务。